

民事起诉状

(融资租赁合同纠纷)

说明:

为了方便您更好地参加诉讼,保护您的合法权利,请填写本表。

1. 起诉时需向人民法院提交证明您身份的材料,如身份证复印件、营业执照复印件等。

2. 本表所列内容是您提起诉讼以及人民法院查明案件事实所需,请务必如实填写。

3. 本表所涉内容系针对一般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,有些内容可能与您的案件无关,您认为与案件无关的项目可以填“无”或不填;对于本表中勾选项可以在对应项打“√”;您认为另有重要内容需要列明的,可以在本表尾部或者另附页填写。

★特别提示★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:“民事诉讼应当遵循诚信原则。”

如果诉讼参加人违反上述规定,进行虚假诉讼、恶意诉讼,人民法院将视违法情形依法追究责任。

当事人信息

原告(法人、非法人组织)	名称: 住所地(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): 注册地/登记地: 法定代表人/主要负责人: 职务: 联系电话: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类型: 有限责任公司 ☐ 股份有限公司 ☐ 上市公司 ☐ 其他企业法人 ☐ 事业单位 ☐ 社会团体 ☐ 基金会 ☐ 社会服务机构 ☐ 机关法人 ☐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 ☐ 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 ☐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 ☐ 个人独资企业 ☐ 合伙企业 ☐ 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 ☐ 国有 ☐ (控股 ☐ 参股 ☐) 民营 ☐
原告(自然人)	姓名: 性别: 男 ☐ 女 ☐ 出生日期: 年 月 日 民族: 工作单位: 职务: 联系电话: 住所地(户籍所在地): 经常居住地: .
委托诉讼代理人	有 ☐ 姓名: 单位: 职务: 联系电话: 代理权限: 一般授权 ☐ 特别授权 ☐ 无 ☐
送达地址(所填信息除书面特别声明更改外,适用于案件一审、二审、再审所有后续程序)及收件人、联系电话	地址: 收件人: 电话:
是否接受电子送达	是 ☐ 方式: 短信 ☐ 微信 ☐ 传真 ☐ 邮箱 ☐ 其他 ☐ 否 ☐

被告（法人、非法人组织）	名称： 住所地（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）： 注册地/登记地： 法定代表人/主要负责人： 职务： 联系电话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 ☐ 股份有限公司 ☐ 上市公司 ☐ 其他企业法人 ☐ 事业单位 ☐ 社会团体 ☐ 基金会 ☐ 社会服务机构 ☐ 机关法人 ☐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 ☐ 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 ☐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 ☐ 个人独资企业 ☐ 合伙企业 ☐ 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 ☐ 国有 ☐ （控股 ☐ 参股 ☐ ） 民营 ☐
被告（自然人）	姓名： 性别：男 ☐ 女 ☐ 出生日期： 年 月 日 民族： 工作单位： 职务： 联系电话： 住所地（户籍所在地）： 经常居住地：
第三人（法人、非法人组织）	名称： 住所地（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）： 注册地/登记地： 法定代表人/主要负责人： 职务： 联系电话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 ☐ 股份有限公司 ☐ 上市公司 ☐ 其他企业法人 ☐ 事业单位 ☐ 社会团体 ☐ 基金会 ☐ 社会服务机构 ☐ 机关法人 ☐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 ☐ 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 ☐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 ☐ 个人独资企业 ☐ 合伙企业 ☐ 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 ☐ 国有 ☐ （控股 ☐ 参股 ☐ ） 民营 ☐
第三人（自然人）	姓名： 性别：男 ☐ 女 ☐ 出生日期： 年 月 日 民族： 工作单位： 职务： 联系电话： 住所地（户籍所在地）： 经常居住地：
诉讼请求和依据 （原告主张支付全部未付租金时，填写第 1 项至第 3 项；原告主张解除合同时，填写第 4 项、第 5 项；第 6 项至第 10 项为共同项）	
1. 支付全部未付租金	到期未付租金 元、未到期租金 元、留购价款 元（人民币，下同；如外币需特别注明）

	明细:
2. 违约金、滞纳金、损害赔偿金	截至 年 月 日止, 违约金 元, 滞纳金 元, 损害赔偿金 元; 自 之后的违约金、滞纳金、损害赔偿金, 以 元为基数按照标准计算至全部款项实际付清之日 明细:
3. 是否确认租赁物归原告所有	是□ 否□
4. 请求解除合同	判令解除融资租赁合同□ 确认融资租赁合同已于 年 月 日解除□
5. 返还租赁物, 并赔偿因解除合同而受到的损失	支付全部未付租金 元, 到期未付租金 元、未到期租金 元、留购价款 元 (如约定) 截至 年 月 日止, 违约金 元, 滞纳金 元, 损害赔偿金 元 自 之后的违约金、滞纳金、损害赔偿金, 以 元为基数按照标准计算至全部款项实际付清之日 明细:
6. 是否主张担保权利	是□ 内容: 否□
7. 是否主张实现债权的费用	是□ 费用明细: 否□
8. 其他请求	
9. 标的总额	
10. 请求依据	合同约定: 法律规定:
约定管辖和诉讼保全	
1. 有无仲裁、法院管辖约定	有□ 合同条款及内容: 无□
2. 是否申请财产保全措施	已经诉前保全: 是□ 保全法院: 保全时间: 否□ 申请诉讼保全: 是□ 否□
事实和理由	
1. 合同的签订情况 (名称、编号、签订时间、地点)	

2. 签订主体	出租人（卖方）： 承租人（买方）：
3. 租赁物情况（租赁物的选择、名称、规格、质量、数量等）	
4. 合同约定的租金及支付方式	租金 元； 以现金 ☐ 转账 ☐ 票据 ☐ _____（写明票据类型） 其他 ☐ _____ 方式— 一次性 ☐ 分期 ☐ 支付 分期方式：
5. 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限、费用	租赁期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除租金外产生的 费用，由 承担
6. 到期后租赁物归属	归承租人所有 ☐ 归出租人所有 ☐ 留购价款 元
7. 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	
8. 是否约定加速到期条款	是 ☐ 具体内容： 否 ☐
9. 是否约定回收租赁物条件	是 ☐ 具体内容： 否 ☐
10. 是否约定解除合同条件	是 ☐ 具体内容： 否 ☐
11. 租赁物交付时间	于 年 月 日交付租赁物
12. 租赁物情况	质量符合约定或者承租人的使用目的 ☐ 存在瑕疵 ☐ 具体情况：
13. 租金支付情况	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，按约定缴纳租金，已付租金 元， 逾期但已支付租金 元 明细：
14. 逾期未付租金情况	自 年 月 日起，开始欠付租金，截至 年 月 日，欠付租金 元、违约金 元，滞纳金 元，损害赔偿金 元，共计 元 明细：
15. 是否签订物的担保（抵押、质押）合同	是 ☐ 签订时间： 否 ☐
16. 担保人、担保物	担保人： 担保物：
17. 是否最高额担保（抵押、质押）	是 ☐ 担保债权的确定时间： 担保额度： 否 ☐
18. 是否办理抵押、质押登记	是 ☐ 正式登记 ☐ 预告登记 ☐ 否 ☐
19. 是否签订保证合同	是 ☐ 签订时间： 保证人： 主要内容： 否 ☐

20. 保证方式	一般保证 ☐ 连带责任保证 ☐
21. 其他担保方式	是 ☐ 形式: 签订时间: 否 ☐
22. 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(可另附页)	
23. 证据清单(可另附页)	

具状人(签字、盖章):

日期:

民事答辩状

（融资租赁合同纠纷）

说明：

为了方便您更好地参加诉讼，保护您的合法权益，请填写本表。

1. 应诉时需向人民法院提交证明您身份的材料，如身份证复印件、营业执照复印件等。

2. 本表所列内容是您参加诉讼以及人民法院查明案件事实所需，请务必如实填写。

3. 本表所涉内容系针对一般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，有些内容可能与您的案件无关，您认为与案件无关的项目可以填“无”或不填；对于本表中勾选项可以在对应项打“√”；您认为另有重要内容需要列明的，可以在本表尾部或者另附页填写。

★特别提示★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：“民事诉讼应当遵循诚信原则。”

如果诉讼参加人违反上述规定，进行虚假诉讼、恶意诉讼，人民法院将视违法情形依法追究
责任。

案号		案由	
当事人信息			
答辩人（法人、非法人组织）	名称： 住所地（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）： 注册地/登记地： 法定代表人/主要负责人： 职务： 联系电话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 ☐ 股份有限公司 ☐ 上市公司 ☐ 其他企业法人 ☐ 事业单位 ☐ 社会团体 ☐ 基金会 ☐ 社会服务机构 ☐ 机关法人 ☐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 ☐ 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 ☐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 ☐ 个人独资企业 ☐ 合伙企业 ☐ 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 ☐ 国有 ☐ （控股 ☐ 参股 ☐ ） 民营 ☐		
答辩人（自然人）	姓名： 性别：男 ☐ 女 ☐ 出生日期： 年 月 日 民族： 工作单位： 职务： 联系电话： 住所地（户籍所在地）： 经常居住地：		
委托诉讼代理人	有 ☐ 姓名： 单位： 职务： 联系电话： 代理权限：一般授权 ☐ 特别授权 ☐ 无 ☐		
送达地址（所填信息除书面特别声明更改外，适用于案件一审、二审、再审所有后续程序）及收		地址： 收件人： 联系电话：	

件人、联系电话	
是否接受电子送达	是 ☐ 方式：短信_____微信_____传真_____邮箱_____其他_____ 否 ☐
答辩事项 (对原告诉讼请求的确认或者异议)	
1. 对支付全部未付租金的诉请有无异议	无 ☐ 有 ☐ 事实和理由：
2. 对违约金、滞纳金、损害赔偿金有无异议	无 ☐ 有 ☐ 事实和理由：
3. 对确认租赁物归原告所有有无异议	无 ☐ 有 ☐ 事实和理由：
4. 对解除合同有无异议	无 ☐ 有 ☐ 事实和理由：
5. 对返还租赁物，并赔偿因解除合同而受到的损失有无异议	无 ☐ 有 ☐ 事实和理由：
6. 对担保权利的诉请有无异议	无 ☐ 有 ☐ 事实和理由：
7. 对实现债权的费用有无异议	无 ☐ 有 ☐ 事实和理由：
8. 对其他请求有无异议	无 ☐ 有 ☐ 事实和理由：
9. 对标的总额有无异议	无 ☐ 有 ☐ 事实和理由：
10. 答辩依据	合同约定： 法律规定：
事实与理由 (对起诉状事实与理由的确认或者异议)	
1. 对合同签订情况（名称、编号、签订时间、地点）有无异议	无 ☐ 有 ☐ 事实和理由：
2. 对签订主体有无异议	无 ☐ 有 ☐ 事实和理由：
3. 对租赁物情况有无异议	无 ☐ 有 ☐ 事实和理由：
4. 对合同约定的租金及支付方式有无异议	无 ☐ 有 ☐ 事实和理由：
5. 对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限、费用有无异议	无 ☐ 有 ☐ 事实和理由：
6. 对到期后租赁物归属有无异议	无 ☐

	有 ☐ 事实和理由:
7. 对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有无异议	无 ☐ 有 ☐ 事实和理由:
8. 对是否约定加速到期条款有无异议	无 ☐ 有 ☐ 事实和理由:
9. 对是否约定回收租赁物条件有无异议	无 ☐ 有 ☐ 事实和理由:
10. 对是否约定解除合同条件有无异议	无 ☐ 有 ☐ 事实和理由:
11. 对租赁物交付时间有无异议	无 ☐ 有 ☐ 事实和理由:
12. 对租赁物情况有无异议	无 ☐ 有 ☐ 事实和理由:
13. 对租金支付情况有无异议	无 ☐ 有 ☐ 事实和理由:
14. 对逾期未付租金情况有无异议	无 ☐ 有 ☐ 事实和理由:
15. 对是否签订物的担保合同有无异议	无 ☐ 有 ☐ 事实和理由:
16. 对担保人、担保物有无异议	无 ☐ 有 ☐ 事实和理由:
17. 对最高额抵押担保有无异议	无 ☐ 有 ☐ 事实和理由:
18. 对是否办理抵押/质押登记有无异议	无 ☐ 有 ☐ 事实和理由:
19. 对是否签订保证合同有无异议	无 ☐ 有 ☐ 事实和理由:
20. 对保证方式有无异议	无 ☐ 有 ☐ 事实和理由:
21. 对其他担保方式有无异议	无 ☐ 有 ☐ 事实和理由:
22. 有无其他免责/减责事由	无 ☐ 有 ☐ 事实和理由:
23. 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(可另附页)	
24. 证据清单(可另附页)	

答辯人(簽字、蓋章):
日期:

实例：

民事起诉状

（融资租赁合同纠纷）

说明：

为了方便您更好地参加诉讼，保护您的合法权利，请填写本表。

1. 起诉时需向人民法院提交证明您身份的材料，如身份证复印件、营业执照复印件等。
2. 本表所列内容是您提起诉讼以及人民法院查明案件事实所需，请务必如实填写。
3. 本表所涉内容系针对一般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，有些内容可能与您的案件无关，您认为与案件无关的项目可以填“无”或不填；对于本表中勾选项可以在对应项打“√”；您认为另有重要内容需要列明的，可以在本表尾部或者另附页填写。

★特别提示★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：“民事诉讼应当遵循诚信原则。”

如果诉讼参加人违反上述规定，进行虚假诉讼、恶意诉讼，人民法院将视违法情形依法追究责任。

当事人信息

原告（法人、非法人组织）	名称：XX 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住所地（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）：天津自贸试验区 XX 路 XX 号 注册地/登记地：天津自贸试验区 XX 路 XX 号 法定代表人/主要负责人：徐 XX 职务：董事长 联系电话：XXXXXXXXXX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XXXXXXXXXX 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 ☒ 股份有限公司 ☐ 上市公司 ☐ 其他企业法人 ☐ 事业单位 ☐ 社会团体 ☐ 基金会 ☐ 社会服务机构 ☐ 机关法人 ☐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 ☐ 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 ☐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 ☐ 个人独资企业 ☐ 合伙企业 ☐ 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 ☐ 国有 ☒ （控股 ☐ 参股 ☐ ） 民营 ☐
原告（自然人）	姓名： 性别：男 ☐ 女 ☐ 出生日期： 年 月 日 民族： 工作单位： 职务： 联系电话： 住所地（户籍所在地）： 经常居住地：
委托诉讼代理人	有 ☒ 姓名：何 XX 单位：天津 XX 律师事务所 职务：律师 联系电话：XXXXXXXXXX 代理权限：一般授权 ☐ 特别授权 ☒ 无 ☐
送达地址（所填信息除书面特别声明更改外，适用于案件一审、二审、再审所有后续程序）及收件人、联系电话	地址：天津市 XX 区 XX 路 XX 号天津 XX 律师事务所 收件人：何 XX 联系电话：XXXXXXXXXX

是否接受电子送达（若同意使用电子送达，请在所选送达方式后填写收信地址）	是 ☒ 方式：短信 139XXXXXX 微信 139XXXXXX 传真 _____ 邮箱 XXX@QQ.COM 其他 _____ 否 ☐
被告（法人、非法人组织）	名称：龙川公司 住所地（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）：龙川县 XX 路矿区 注册地/登记地：龙川县 XX 路矿区 法定代表人/主要负责人：宋 XX 职务：董事长 联系电话：XXXXXXXXXX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XXXXXXXXXX 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 ☒ 股份有限公司 ☐ 上市公司 ☐ 其他企业法人 ☐ 事业单位 ☐ 社会团体 ☐ 基金会 ☐ 社会服务机构 ☐ 机关法人 ☐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 ☐ 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 ☐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 ☐ 个人独资企业 ☐ 合伙企业 ☐ 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 ☐ 国有 ☐ （控股 ☐ 参股 ☐ ） 民营 ☒
被告（自然人）	姓名：谢 XX 性别：男 ☒ 女 ☐ 出生日期：1955 年 1 月 1 日 民族：汉 工作单位：XXX 公司 职务：总经理 联系电话：XXXXXXXXXX 住所地（户籍所在地）：上海市浦东新区 XX 路 XX 弄 XX 号 经常居住地：
第三人（法人、非法人组织）	名称： 住所地（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）： 注册地/登记地： 法定代表人/主要负责人： 职务： 联系电话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 ☐ 股份有限公司 ☐ 上市公司 ☐ 其他企业法人 ☐ 事业单位 ☐ 社会团体 ☐ 基金会 ☐ 社会服务机构 ☐ 机关法人 ☐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 ☐ 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 ☐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 ☐ 个人独资企业 ☐ 合伙企业 ☐ 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 ☐ 国有 ☐ （控股 ☐ 参股 ☐ ） 民营 ☐
第三人（自然人）	姓名： 性别：男 ☐ 女 ☐ 出生日期： 年 月 日 民族： 工作单位： 职务： 联系电话： 住所地（户籍所在地）： 经常居住地：
诉讼请求和依据 （原告主张支付全部未付租金时，填写第 1 项至第 3 项；原告主张解除合同时，填写第 4 项、第 5 项；第 6 项至第 10 项为共同项）	

1. 支付全部未付租金	到期未付租金 11127000 元（暂计）、未到期租金 245050312.50 元、留购价款 10000 元 明细：
2. 违约金、滞纳金、损害赔偿金	截至 2018 年 11 月 15 日止，违约金 214093.50 元，滞纳金 元，损害赔偿金 元；计算标准：按照逾期未付款项每日万分之五，即逾期付款违约金=逾期未付款项 0.05% 逾期付款天数 是否计算至全部款项实际付清之日止 是 ☒ 否 ☐ 明细：
3. 是否确认租赁物归原告所有	是 ☐ 否 ☐
4. 请求解除合同	判令解除融资租赁合同 ☐ 确认融资租赁合同已于 年 月 日解除 ☐
5. 返还租赁物，并赔偿因解除合同而受到的损失	支付全部未付租金 元，到期未付租金 元、未到期租金 元、留购价款 元（如约定） 截至 年 月 日止，违约金 元，滞纳金 元，损害赔偿金 元 自 之后的违约金、滞纳金、损害赔偿金，以 元为基数按照标准计算至全部款项实际付清之日 明细：
6. 是否主张担保权利	是 ☒ 内容：谢 XX 对龙川公司的上述全部债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否 ☐
7. 是否主张实现债权的费用	是 ☒ 费用明细：律师代理费 200000 元，交通费、食宿等相关费用暂计 20000 元，共计 220000 元 否 ☐
8. 其他请求	本案一切诉讼费、财产保全费、评估费等费用由被告共同承担
9. 标的总额	暂为 256407312.50 元
10. 请求依据	合同约定：《融资租赁合同》第一条、第三条、第十一条 法律规定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六十条、第一百零七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》第一百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》第三十三条
约定管辖和诉讼保全	
1. 有无仲裁、法院管辖约定	有 ☒ 合同条款及内容：如发生争议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无 ☐
2. 是否申请财产保全措施	已经诉前保全：是 ☐ 保全法院： 保全时间： 否 ☒ 申请诉讼保全：是 ☒ 否 ☐

事实与理由	
1. 合同的签订情况（名称、编号、签订时间、地点等）	2018 年 4 月 3 日，XX 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龙川公司在 XX 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所在地签订《融资租赁合同》
2. 签订主体	出租人（卖方）：XX 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承租人（买方）：龙川公司
3. 租赁物情况（租赁物的选择、名称、规格、质量、数量等）	龙川公司所有的位于龙川县金属矿的房屋建筑、井巷工程、机器设备、尾矿库工程
4. 合同约定的租金及支付方式	租金 2 亿元； 以现金 ☐ 转账 ☒ 票据 ☐ _____（写明票据类型） 其他 ☐ _____ 方式一 次性 ☐ 分期 ☒ 支付 分期方式：按照不等额还租法向 XX 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支付租金，每 3 个月支付一次，共计 20 期
5. 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限、费用	租赁期间自 2018 年 4 月 11 日起 2023 年 4 月 15 日止 除租金外产生的 _____ 费用，由 _____ 承担
6. 到期后租赁物归属	归承租人所有 ☒ 归出租人所有 ☐ 留购价款 10000 元
7. 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	根据《XX 融资租赁合同》第六款 6.3 约定，龙川公司应就逾期未付款项按日万分之五向支付违约金，直至全部付清之日止。
8. 是否约定加速到期条款	是 ☐ 具体内容： 否 ☐
9. 是否约定回收租赁物条件	是 ☐ 具体内容： 否 ☐
10. 是否约定解除合同条件	是 ☐ 具体内容： 否 ☐
11. 租赁物交付时间	于 2018 年 4 月 11 日交付租赁物
12. 租赁物情况	质量符合约定或者承租人的使用目的 ☒ 存在瑕疵 ☐ 具体情况：
13. 租金支付情况	自 2018 年 4 月 日至 2018 年 7 月 15 日，按约定缴纳租金，已付第 1 期、第 2 期租金 11993999 元，逾期但已支付租金 666999 元 明细：
14. 逾期未付租金情况	自 2018 年 7 月 15 日起，开始欠付租金，截至 2018 年 11 月 15 日，欠付租金 11127000 元、违约金 214093.50 元，滞纳金 元，损害赔偿金 元，共计 11341093.5 元（暂计） 明细：
15. 是否签订物的担保（抵押、质押）合同	是 ☒ 签订时间：2018 年 4 月 3 日签订《抵押合同》 否 ☐
16. 担保人、担保物	担保人：谢 XX 担保物：商品房一处，不动产权证为粤(2018)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XX 号

17. 是否最高额担保(抵押、质押)	是 ☐ 担保债权的确定时间： 担保额度： 否 ☒
18. 是否办理抵押、质押登记	是 ☒ 正式登记 ☒ 预告登记 ☐ 否 ☐
19. 是否签订保证合同	是 ☐ 签订时间： 保证人： 主要内容： 否 ☒
20. 保证方式	一般保证 ☐ 连带责任保证 ☐
21. 其他担保方式	是 ☐ 形式： 否 ☒
22. 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(可另附页)	
23. 证据清单(可另附页)	后附证据清单

具状人(签字、盖章):

日期:

民事答辩状

(融资租赁合同纠纷)

说明： 为了方便您更好地参加诉讼，保护您的合法权益，请填写本表。 1. 应诉时需向人民法院提交证明您身份的材料，如身份证复印件、营业执照复印件等。 2. 本表所列内容是您参加诉讼以及人民法院查明案件事实所需，请务必如实填写。 3. 本表所涉内容系针对一般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，有些内容可能与您的案件无关，您认为与案件无关的项目可以填“无”或不填；对于本表中勾选项可以在对应项打“√”；您认为另有重要内容需要列明的，可以在本表尾部或者另附页填写。 ★特别提示★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：“民事诉讼应当遵循诚信原则。” 如果诉讼参加人违反上述规定，进行虚假诉讼、恶意诉讼，人民法院将视违法情形依法追究 责任。			
案号	(2018)津民初 XXX 号	案由	融资租赁合同纠纷
当事人信息			
答辩人（法人、非法人组织）	名称：龙川公司 住所地（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）：龙川县 XX 路矿区 注册地/登记地：龙川县 XX 路矿区 法定代表人/主要负责人：宋 XX 职务：董事长 联系电话：XXXXXXXXXX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XXXXXXXXXX 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☒ 股份有限公司☐ 上市公司☐ 其他企业法人口 事业单位☐ 社会团体☐ 基金会☐ 社会服务机构☐ 机关法人☐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口 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口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口 个人独资企业☐ 合伙企业☐ 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☐ 国有☐ （控股☐ 参股☐）民营☒		
答辩人（自然人）	姓名：谢 XX 性别：男☒ 女☐ 出生日期： 1955 年 1 月 1 日 民族：汉 工作单位：XXX 公司 职务：总经理 联系电话：XXXXXXXXXX 住所地（户籍所在地）：上海市浦东新区 XX 路 XX 弄 XX 号 经常居住地：		
委托诉讼代理人	有☒ 姓名：薛 XX 单位：天津 XX 律师事务所 职务：律师 联系电话：XXXXXXXXXX 代理权限：一般代理☐ 特别代理☒ 无☐		
送达地址（所填信息除书面特别声明更改外，适用于案件一审、	地址：天津市 XX 区 XX 路 3 号 天津 XX 律师事务所 收件人：薛 XX		

二审、再审所有后续程序)及收件人、联系电话	联系电话: XXXXXXXXXXXX
是否接受电子送达(若同意使用电子送达,请在所选送达方式后填写收信地址)	是 ☒ 方式: 短信_____ 微信_____ 传真_____ 邮箱 XXX@QQ.COM 其他 _____ 否 ☐
答辩事项 (对原告诉讼请求的确认或者异议)	
1. 对支付全部未付租金的诉请有无异议	无 ☐ 有 ☒ 事实和理由: 原告请求支付的到期未付租金数额不正确, 未到期租金中包含未到期利息, 不同意支付未到期租金以及利息。
2. 对违约金、滞纳金、损害赔偿金有无异议	无 ☐ 有 ☒ 事实和理由: 原告主张的逾期付款违约金过高, 请求法院依法调整。
3. 对确认租赁物归原告所有有无异议	无 ☐ 有 ☐ 事实和理由:
4. 对解除合同有无异议	无 ☐ 有 ☐ 事实和理由:
5. 对返还租赁物, 并赔偿因解除合同而受到的损失有无异议	无 ☐ 有 ☐ 事实和理由:
6. 对担保权利的诉请有无异议	无 ☐ 有 ☒ 事实和理由: 不应就未到期租金承担担保责任
7. 对实现债权的费用有无异议	无 ☐ 有 ☒ 事实和理由: 不同意支付律师代理费、交通费等
8. 对其他请求有无异议	无 ☐ 有 ☐ 事实和理由:
9. 对标的总额有无异议	无 ☐ 有 ☒ 事实和理由: 同第1项异议
10. 答辩依据	合同约定: 法律规定: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第一百一十四条
事实和理由 (对起诉状事实和理由的确认或者异议)	
1. 对合同签订情况(名称、编号、签订时间、地点等)有无异议	无 ☒ 有 ☐ 事实和理由:
2. 对签订主体有无异议	无 ☒ 有 ☐ 事实和理由:
3. 对租赁物情况有无异议	无 ☒ 有 ☐ 事实和理由:
4. 对合同约定的租金及支付方式有无异议	无 ☒ 有 ☐ 事实和理由:
5. 对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限、费用有无异议	无 ☒ 有 ☐ 事实和理由:
6. 对到期后租赁物归属有无异议	无 ☒ 有 ☐ 事实和理由:

7. 对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有无异议	无 ☐ 有 ☒ 事实和理由：约定违约金标准过高。
8. 对是否约定加速到期条款有无异议	无 ☐ 有 ☐ 事实和理由：
9. 对是否约定回收租赁物条件有无异议	无 ☒ 有 ☐ 事实和理由：
10. 对是否约定解除合同条件有无异议	无 ☐ 有 ☐ 事实和理由：
11. 对租赁物交付时间有无异议	无 ☒ 有 ☐ 事实和理由：
12. 对租赁物情况有无异议	无 ☒ 有 ☐ 事实和理由：
13. 对租金支付情况有无异议	无 ☒ 有 ☐ 事实和理由：
14. 对逾期未付租金情况有无异议	无 ☐ 有 ☒ 事实和理由：数额不正确，且包含了未到期利息，不同意提前支付利息。
15. 对是否签订物的担保合同有无异议	无 ☒ 有 ☐ 事实和理由：
16. 对担保人、担保物有无异议	无 ☒ 有 ☐ 事实和理由：
17. 对最高额抵押担保有无异议	无 ☐ 有 ☐ 事实和理由：
18. 对是否办理抵押/质押登记有无异议	无 ☒ 有 ☐ 事实和理由：
19. 对是否签订保证合同有无异议	无 ☐ 有 ☐ 事实和理由：
20. 对保证方式有无异议	无 ☐ 有 ☐ 事实和理由：
21. 对其他担保方式有无异议	无 ☐ 有 ☐ 事实和理由：
22. 有无其他免责/减责事由	无 ☐ 有 ☐ 事实和理由：
23. 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(可另附页)	
24. 证据清单(可另附页)	

答辩人(签字、盖章):

龙川公司 宋 XX

谢 XX

日期: XX 年 XX 月 XX 日

民事起诉状

(保证保险合同纠纷)

说明:

为了方便您更好地参加诉讼，保护您的合法权益，请填写本表。

1. 起诉时需向人民法院提交证明您身份的材料，如身份证复印件、营业执照复印件等。
2. 本表所列内容是您提起诉讼以及人民法院查明案件事实所需，请务必如实填写。
3. 本表所涉内容系针对一般保证保险合同纠纷案件，有些内容可能与您的案件无关，您认为与案件无关的项目可以填“无”或不填；对于本表中勾选项可以在对应项打“√”；您认为另有重要内容需要列明的，可以在本表尾部或者另附页填写。

★特别提示★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：“民事诉讼应当遵循诚信原则。”

如果诉讼参加人违反上述规定,进行虚假诉讼、恶意诉讼,人民法院将视违法情形依法追究
责任。

当事人信息

原告（法人、非法人组织）	名称： 住所地（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）： 注册地/登记地： 法定代表人/主要负责人： 职务： 联系电话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 ☐ 股份有限公司 ☐ 上市公司 ☐ 其他企业法人 ☐ 事业单位 ☐ 社会团体 ☐ 基金会 ☐ 社会服务机构 ☐ 机关法人 ☐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 ☐ 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 ☐ ☐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 ☐ 个人独资企业 ☐ 合伙企业 ☐ 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 ☐ 国有 ☐ （控股 ☐ 参股 ☐ ） 民营 ☐
委托诉讼代理人	有 ☐ 姓名： 单位： 职务： 联系电话： 代理权限：一般授权 ☐ 特别授权 ☐ 无 ☐
送达地址（所填信息除书面特别声明更改外，适用于案件一审、二审、再审所有后续程序）及收件人、联系电话	地址： 收件人： 电话：
是否接受电子送达	是 ☐ 方式：短信 ☐ 微信 ☐ 传真 ☐ 邮箱 ☐ 其他 ☐ 否 ☐
	名称： 住所地（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）： 注册地/登记地： 法定代表人/主要负责人： 职务： 联系电话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
被告（法人、非法人组织）	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 ☐ 股份有限公司 ☐ 上市公司 ☐ 其他企业法人 ☐ 事业单位 ☐ 社会团体 ☐ 基金会 ☐ 社会服务机构 ☐ 机关法人 ☐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 ☐ 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 ☐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 ☐ 个人独资企业 ☐ 合伙企业 ☐ 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 ☐ 国有 ☐ （控股 ☐ 参股 ☐ ）民营 ☐
被告（自然人）	姓名： 性别：男 ☐ 女 ☐ 出生日期： 年 月 日 民族： 工作单位： 职务： 联系电话： 住所地（户籍所在地）： 经常居住地：
第三人（法人、非法人组织）	名称： 住所地（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）： 注册地/登记地： 法定代表人/主要负责人： 职务： 联系电话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 ☐ 股份有限公司 ☐ 上市公司 ☐ 其他企业法人 ☐ 事业单位 ☐ 社会团体 ☐ 基金会 ☐ 社会服务机构 ☐ 机关法人 ☐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 ☐ 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 ☐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 ☐ 个人独资企业 ☐ 合伙企业 ☐ 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 ☐ 国有 ☐ （控股 ☐ 参股 ☐ ）民营 ☐
第三人（自然人）	姓名： 性别：男 ☐ 女 ☐ 出生日期： 年 月 日 民族： 工作单位： 职务： 联系电话： 住所地（户籍所在地）： 经常居住地：
诉讼请求和依据	
1. 理赔款	支付理赔款 元（人民币，下同；如外币需特别注明）；
2. 保险费、违约金等	截至 年 月 日止，欠保险费、违约金等共计 元 自 年 月 日之后的保险费、违约金等各项费用按照保证保险合同约定 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明细：
3. 是否主张实现债权的费用	是 ☐ 费用明细： 否 ☐

4. 其他请求	
5. 标的总额	
6. 请求依据	合同约定： 法律规定：
约定管辖和诉讼保全	
1. 有无仲裁、法院管辖约定	有 ☐ 合同条款及内容： 无 ☐
2. 是否申请财产保全措施	已经诉前保全：是 ☐ 保全法院： 保全时间： 否 ☐ 申请诉讼保全：是 ☐ 否 ☐
事实与理由	
1. 保证保险合同的签订情况（合同名称、主体、签订时间、地点行等）	
2. 保证保险合同的主要约定	保证保险金额： 保费金额： 保险期间： 保险费缴纳方式： 理赔条件： 理赔款项和未付保费的追索： 违约事由及违约责任： 特别约定： 其他：
3. 是否对被告就保证保险合同主要条款进行提示注意、说明	是 ☐ 提示说明的具体方式以及时间地点： 否 ☐
4. 被告借款合同的主要约定（借款金额、期限、用途、利息标准、还款方式、担保、违约责任、解除条件、管辖约定）	

5. 被告逾期未还款情况	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，被告按约定还款，已还款 元， 逾期但已还款 元，共归还本金 元，利息 元 自 年 月 日起，开始逾期不还，截至 年 月 日，被告 欠付借 款本金 元、利息 元、罚息 元、复利 元、滞纳金 元、违 约金 元、手续费 元 明细：
6. 保证保险合同的履行情况	原告于 年 月 日进行了理赔，代被告清偿债务，共赔款 元，于 年 月 日取得权益转让确认书
7. 追索情况	原告于 年 月 日通知被告并向其追索 被告已支付保费 元，归还借款 元；尚欠保费 元，欠付借款本 金 元、利息 元、罚息 元、复利 元、滞纳金 元、违约金 元、手续费 元 明细：
8. 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（可另附页）	
9. 证据清单（可另附页）	

具状人（签字、盖章）：
日期：

民事答辩状

（保证保险合同纠纷）

说明：

为了方便您更好地参加诉讼，保护您的合法权益，请填写本表。

1. 应诉时需向人民法院提交证明您身份的材料，如身份证复印件、营业执照复印件等。

2. 本表所列内容是您参加诉讼以及人民法院查明案件事实所需，请务必如实填写。

3. 本表所涉内容系针对一般保证保险合同纠纷案件，有些内容可能与您的案件无关，您认为与案件无关的项目可以填“无”或不填；对于本表中勾选项可以在对应项打“√”；您认为另有重要内容需要列明的，可以在本表尾部或者另附页填写。

★特别提示★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：“民事诉讼应当遵循诚信原则。”

如果诉讼参加人违反上述规定，进行虚假诉讼、恶意诉讼，人民法院将视违法情形依法追究

案号		案由	
当事人信息			
答辩人（法人、非法人组织）	名称： 住所地（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）： 注册地/登记地： 法定代表人/主要负责人： 职务： 联系电话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 ☐ 股份有限公司 ☐ 上市公司 ☐ 其他企业法人 ☐ 事业单位 ☐ 社会团体 ☐ 基金会 ☐ 社会服务机构 ☐ 机关法人 ☐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 ☐ 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 ☐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 ☐ 个人独资企业 ☐ 合伙企业 ☐ 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 ☐ 国有 ☐ （控股 ☐ 参股 ☐ ） 民营 ☐		
答辩人（自然人）	姓名： 性别：男 ☐ 女 ☐ 出生日期： 年 月 日 民族： 工作单位： 职务： 联系电话： 住所地（户籍所在地）： 经常居住地：		
委托诉讼代理人	有 ☐ 姓名： 单位： 职务： 联系电话： 代理权限：一般授权 ☐ 特别授权 ☐ 无 ☐		
送达地址（所填信息除书面特别声明更改外，适用于案件一审、二审、再审所有后续程序）及收件人、联系电话	地址： 收件人： 电话：		

是否接受电子送达	☐ 方式：短信 _____ 微信 _____ 邮箱 _____ 传真 _____ 其他 _____ ☐ 否
答辩事项和依据 （对原告诉讼请求的确认或者异议）	
1. 对理赔款有无异议	☐ 无 ☐ 有 事实和理由：
2. 对保险费、违约金等有无异议	☐ 无 ☐ 有 事实和理由：
3. 对实现债权的费用有无异议	☐ 无 ☐ 有 事实和理由：
4. 对其他请求有无异议	☐ 无 ☐ 有 事实和理由：
5. 对标的总额有无异议	☐ 无 ☐ 有 事实和理由：
6. 答辩依据	合同约定： 法律规定：
事实和理由 （对起诉状事实与理由的确认或者异议）	
1. 对保证保险合同的签订情况有无异议	☐ 无 ☐ 有 事实和理由：
2. 对保证保险合同的主要约定有无异议	☐ 无 ☐ 有 事实和理由：
3. 对原告对被告就保证保险合同主要条款进行提示注意、说明的情况有无异议	☐ 无 ☐ 有 事实和理由：
4. 对被告借款合同的主要约定有无异议	☐ 无 ☐ 有 事实和理由：
5. 对被告逾期未还款情况有无异议	☐ 无 ☐ 有 事实和理由：

6. 对保证保险合同的履行情况有 无异议	无 ☐ 有 ☐ 事实和理由:
7. 对追索情况有无异议	无 ☐ 有 ☐ 事实和理由:
8. 有无其他免责/减责事由	无 ☐ 有 ☐ 事实和理由:
9. 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(可另附 页) 10.	
10. 证据清单(可另附页)	

答辯人(簽字、蓋章):
日期:

实例：

民事起诉状
(保证保险合同纠纷)

说明： 为了方便您更好地参加诉讼，保护您的合法权利，请填写本表。 1. 起诉时需向人民法院提交证明您身份的材料，如身份证复印件、营业执照复印件等。 2. 本表所列内容是您提起诉讼以及人民法院查明案件事实所需，请务必如实填写。 3. 本表所涉内容系针对一般保证保险合同纠纷案件，有些内容可能与您的案件无关，您认为与案件无关的项目可以填“无”或不填；对于本表中勾选项可以在对应项打“√”；您认为另有重要内容需要列明的，可以在本表尾部或者另附页填写。 ★特别提示★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：“民事诉讼应当遵循诚信原则。” 如果诉讼参加人违反上述规定，进行虚假诉讼、恶意诉讼，人民法院将视违法情形依法追究 责任。	
当事人信息	
原告	名称：XX 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（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）：广东省深圳市 XX 区 XX 路 注册地/登记地：广东省深圳市 XX 区 XX 路 法定代表人/主要负责人：孙 XX 职务：执行董事 联系电话：XXXXXXXXXX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 ☐ 股份有限公司 ☒ 上市公司 ☐ 其他企业法人 ☐ 事业单位 ☐ 社会团体 ☐ 基金会 ☐ 社会服务机构 ☐ 机关法人 ☐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 ☐ 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 ☐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 ☐ 个人独资企业 ☐ 合伙企业 ☐ 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 ☐ 国有 ☐ (控股 ☒ 参股 ☐) 民营 ☐
委托诉讼代理人	有 ☒ 姓名：张 XX 单位：北京 XX 律师事务所 职务：律师 联系电话：XXXXXXXXXX 代理权限：一般授权 ☐ 特别授权 ☒ 无 ☐
送达地址（所填信息除书面特别声明更改外，适用于案件一审、二审、再审所有后续程序）及收件人、联系电话	地址：北京市 XX 区 XX 街道北京 XX 律师事务所 收件人：张 XX 联系电话：XXXXXXXXXX
是否接受电子送达	是 ☒ 方式：短信 _____ 微信 _____ 传真 _____ 邮箱 XXX@QQ.COM 其他 _____ 否 ☐
	名称： 住所地（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）： 注册地/登记地： 法定代表人/主要负责人： 职务： 联系电话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
被告（法人、非法人组织）	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 ☐ 股份有限公司 ☐ 上市公司 ☐ 其他企业法人 ☐ 事业单位 ☐ 社会团体 ☐ 基金会 ☐ 社会服务机构 ☐ 机关法人 ☐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 ☐ 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 ☐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 ☐ 个人独资企业 ☐ 合伙企业 ☐ 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 ☐ 国有 ☐ （控股 ☐ 参股 ☐ ）民营 ☐
被告（自然人）	姓名：杜 XX 性别：男 ☒ 女 ☐ 出生日期：19XX 年 XX 月 XX 日 民族：X 族 工作单位：XX 公司 职务：职员 联系电话：XXXXXXXXXX 住所地（户籍所在地）：北京市 XX 区 XX 街 XX 号 经常居住地：北京市 XX 区 XX 街 XX 号
第三人（法人、非法人组织）	名称： 住所地（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）： 注册地/登记地： 法定代表人/主要负责人： 职务： 联系电话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 ☐ 股份有限公司 ☐ 上市公司 ☐ 其他企业法人 ☐ 事业单位 ☐ 社会团体 ☐ 基金会 ☐ 社会服务机构 ☐ 机关法人 ☐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 ☐ 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 ☐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 ☐ 个人独资企业 ☐ 合伙企业 ☐ 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 ☐ 国有 ☐ （控股 ☐ 参股 ☐ ）民营 ☐
诉讼请求和依据	
1. 理赔款	643035.61 元（人民币，下同）
2. 保险费、违约金等	截至 20XX 年 XX 月 XX 日止，欠保险费共计 3559.84 元、滞纳金 元； 自 20XX 年 XX 月 XX 日之后的保险费、滞纳金等各项费用按照保证保险合同约定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明细：每笔滞纳金以相应代偿款为基数，自 2022 年 4 月 15 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（LPR）4 倍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）理赔金额（元）*0.12%/30 日*逾期日+理赔金额（元） *0.063%=3559.84 元
3. 是否主张实现债权的费用	是 ☒ 费用明细：律师费 7000 元 否 ☐
4. 其他请求	判令原告就位于北京市通州区房产（房屋产权证号：X 京房权证通字第 X 号）的拍卖、变卖所得款在上述诉讼请求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；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
5. 标的总额	653595.45 元（计至起诉时）

6. 请求依据	合同约定：《关于保证保险业务及债务清偿安排之协议书》第 3 条、第 10 条 法律规定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四百一十条、第四百一十三条、第四百二十条、第五百七十七条、第六百七十四条、第六百七十五条、第六百七十六条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》第六十条；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〉若干问题的解释（四）》第八条等
约定管辖和诉讼保全	
1. 有无仲裁、法院管辖约定	有☒ 合同条款及内容：第 12 条，发生纠纷诉至人民法院解决 无☐
2. 是否申请财产保全措施	已经诉前保全：是☐ 否☐ 保全法院： 保全时间： 申请诉讼保全：是☒ 否☐
事实和理由	
1. 保证保险合同的签订情况（合同名称、主体、签订时间、地点行等）	2019 年 3 月 22 日 XX 财险公司与杜 XX 在公司营业地签署《关于保证保险业务及债务清偿安排之协议书》
2. 保证保险合同的主要约定	保证保险金额：累计最高不超过 132 万元 保费金额：保险费月缴，每月费率 0.12% 保险期间：自个人借款合同项下借款发放之日起，至个人借款合同约定的清偿全部借款本息之日止，最长不超过 3 年 保险费缴纳方式：现金支付 理赔条件：超过 90 日未向债权人偿还借款，由保险人进行理赔。 理赔款项和未付保费的追索：被保险借款的本金、利息、罚息、费用等 违约事由及违约责任：杜某某超过 90 日未偿还借款，保险人代为理赔 特别约定： 其他：
3. 是否对被告就保证保险合同主要条款进行提示注意、说明	是☒ 提示说明的具体方式以及时间地点：《协议》第八条黑体加粗部分特别提示：投保人拖欠任何一期借款达到 80 天，保险人依据保险合同约定向被保险人进行理赔。 否☐
4. 被告借款合同的主要约定（借款金额、期限、用途、利息标准、还款方式、担保、违约责任、解除条件、管辖约定等）	2019 年 3 月，出借人 XX 信托公司与借款人杜 XX 签订《个人贷款授信额度合同》，约定 XX 信托公司为杜 XX 在授信额度内提供循环借款。双方签订了 2 份《借款合同》，借款金额分别为 499000 元、426000 元，借款年利率均为 9.2%。

5. 被告逾期未还款情况	就 499000 元借款合同，杜 XX 正常还款至第 17 期（2022 年 1 月 3 日），第 18 期开始逾期还款，数额为 387162.77 元。就 426000 元借款合同，杜 XX 正常还款至第 16 期（2022 年 2 月 22 日），第 17 期开始逾期还款。 明细：
6. 保证保险合同的履行情况	2022 年 4 月 15 日，XX 财险公司向 XX 信托公司转账 387162.77 元。2022 年 4 月 15 日，XX 财险公司向 XX 信托公司转账 255872.84 元。共赔款 643035.61 元。
7. 追索情况	2022 年 4 月 16 日、17 日，XX 财险公司系统先后向杜 XX 发送通知，告知杜 XX 前述代偿事实。 明细：
8. 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（可另附页）	
9. 证据清单（可另附页）	后附证据清单

具状人（签字、盖章）：

XX 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孙 XX

日期：XX 年 XX 月 XX 日

民事答辩状

(保证保险合同纠纷)

说明:

为了方便您更好地参加诉讼,保护您的合法权利,请填写本表。

1. 应诉时需向人民法院提交证明您身份的材料,如身份证复印件、营业执照复印件等。

2. 本表所列内容是您参加诉讼以及人民法院查明案件事实所需,请务必如实填写。

3. 本表所涉内容系针对一般保证保险合同纠纷案件,有些内容可能与您的案件无关,您认为与案件无关的项目可以填“无”或不填;对于本表中勾选项可以在对应项打“√”;您认为另有重要内容需要列明的,可以在本表尾部或者另附页填写。

★特别提示★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:“民事诉讼应当遵循诚信原则。”

如果诉讼参加人违反上述规定,进行虚假诉讼、恶意诉讼,人民法院将视违法情形依法追究
责任。

案号	(2022)京XX民初XX号	案由	保证保险合同纠纷
当事人信息			
答辩人(法人、非法人组织)	名称: 住所地(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): 注册地/登记地: 法定代表人/主要负责人: 职务: 联系电话: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类型: 有限责任公司 ☐ 股份有限公司 ☐ 上市公司 ☐ 其他企业法人 ☐ 事业单位 ☐ 社会团体 ☐ 基金会 ☐ 社会服务机构 ☐ 机关法人 ☐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 ☐ 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 ☐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 ☐ 个人独资企业 ☐ 合伙企业 ☐ 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 ☐ 国有 ☐ (控股/参股 ☐) 民营 ☐		
答辩人(自然人)	姓名: 杜XX 性别: 男 ☒ 女 ☐ 出生日期: 19XX年XX月XX日 民族: X族 工作单位: XX公司 职务: 职员 联系电话: XXXXXXXXXXXX 住所地(户籍所在地): 北京市XX区XX街XX号 经常居住地: 北京市XX区XX街XX号		
委托诉讼代理人	有 ☐ 姓名: 单位: 职务: 联系电话: 代理权限: 一般授权 ☐ 特别授权 ☐ 无 ☒		
送达地址(所填信息除书面特别声明更改外,适用于案件一审、	地址: 北京市XX区XX街XX号 收件人: 杜XX		

二审、再审所有后续程序)及收件人、联系电话	联系电话: XXXXXXXXXX
是否接受电子送达	是 ☒ 方式: 短信 _____ 微信 139XXXXXX 传真 _____ 邮箱 _____ 其他 _____ 否 ☐
答辩事项和依据 (对原告诉讼请求的确认或者异议)	
1. 对理赔款有无异议	无 ☐ 有 ☒ 事实和理由: 不能确认原告已经支付的理赔款数额; 从 2019 年 4 月 25 日开始被告已经还款 196 万, 本金基本已还清。
2. 对保险费、违约金等有无异议	无 ☐ 有 ☒ 事实和理由: 原告各项费率约定过高。
3. 对实现债权的费用有无异议	无 ☐ 有 ☒ 事实和理由: 原告聘请律师享受法律服务, 应自负律师费。
4. 对其他请求有无异议	无 ☐ 有 ☐ 事实和理由:
5. 对标的总额有无异议	无 ☐ 有 ☒ 事实和理由: 答辩人已将本金基本还清, 部分款项被原告截留, 应当予以扣减。
6. 答辩依据	合同约定: 《关于保证保险业务及债务清偿安排之协议书》 法律规定: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》
事实和理由 (对起诉状事实与理由的确认或者异议)	
1. 对保证保险合同的签订情况有无异议	无 ☒ 有 ☐ 事实和理由:
2. 对保证保险合同的主要约定有无异议	无 ☐ 有 ☒ 事实和理由: 合同约定的滞纳金标准过高。
3. 对原告对被告就保证保险合同主要条款进行提示注意、说明的情况有无异议	无 ☐ 有 ☒ 事实和理由: 签订协议时相关费率约定并未明确提示。
4. 对被告借款合同的主要约定有无异议	无 ☐ 有 ☒ 事实和理由: 合同约定的各项费率标准过高; 答辩人除了和 XX 信托公

	司线下签了一个借款合同，其余全是线上签订，原告提交的 5 个合同中，其中有 2 个合同上的签字不是答辩人本人所签，借款合同是否有效不能确定。
5. 对被告逾期未还款情况有无异议	无 ☐ 有 ☒ 事实和理由：答辩人已将本金基本还清。
6. 对保证保险合同的履行情况有无异议	无 ☐ 有 ☒ 事实和理由：原告是否已支付理赔款不能确定。
7. 对追索情况有无异议	无 ☐ 有 ☒ 事实和理由：答辩人未收到原告追索相关信息。
8. 有无其他免责/减责事由	无 ☐ 有 ☐ 事实和理由：
9. 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（可另附页）	债权人 XX 信托公司是否具备向社会不特定对象发放贷款的资质不能确认，答辩人与债权人之间的借款合同无效。
10. 证据清单（可另附页）	

答辩人（签字、盖章）：杜 XX

日期：XX 年 XX 月 XX 日